**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7月07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本中心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具有華語教學或語文教學專長之專任教師四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中心主任得邀請校外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專長人士擔任諮詢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華語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時序表之相關事宜。

二、研議有關本中心各課程綱要訂定及修改等事宜。

 三、其他與華語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專長人士如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